

農業要聞

■林葆玉 摘錄

加強農藥殘留管制

農委會為加強農藥安全使用，防止農藥殘留，確保消費者健康，83年度補助省市府及農民團體，計抽測蔬果農藥殘留 335,000 件，對於未遵守安全用藥之農戶除通知延後採收，並實施追蹤教育、講習等措施。

另為鼓勵農民安全用藥，對蔬菜產銷班進行安全用藥輔導、殘留檢驗、管理，並核發農藥殘留檢驗合格「吉園圃」標章，使消費大眾安心購買。

七大產業產銷班說明會

省農林廳為落實農業產銷整合輔導工作，於 6 月 15 日至 30 日，在六個區農業改良場籌開 84 年度蔬菜、花卉、果樹、毛豬、肉雞、蛋雞、水產品等七大產業產銷班整合、更新、訓練及班考評等有關事宜說明會，以加強溝通輔導，建立共識。

勿再增植檳榔面積

農林廳表示，近年來台灣檳榔種植擴張迅速，雖經各相關單位宣導檳榔可能致癌的危險，又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但檳榔種植仍呈現增加的趨勢。

由於部分檳榔種植於山坡地，但未

進行水土保持工作，嚴重影響山坡地保育，且因檳榔樹葉面覆蓋面積較小，雨水較易直接沖刷地面，造成土壤流失，嚴重時，將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。

因此農林廳特別呼籲農民，檳榔生產已達飽和狀態，勿再擴充種植面積，以免遭受損失；另檳榔園下應配合種植兩耳草、竹仔葉、菁芳草、魚腥草等地被植物，以增加土壤涵水性。

防杜死豬問題對策

為加強養豬場死豬處理之管理，防杜死豬肉流為食用，農委會會同法務部等相關單位，共商重要對策如下：

1. 農政單位在一個月內，調查養豬場死豬之流向及處理方式，並建立每月查報之監控制度。
2. 輔導養豬場盡速設置焚化爐，加強宣導養豬戶，確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，處理病死豬。
3. 促請有關單位加強取締私宰行為，並將執行情形填製月報表，以為評核追蹤。
4. 宣導消費者選用 CAS 優良肉品，及符合衛生之電宰豬肉。
5. 輔導現有民間死豬、肉骨化製廠正常營運，並增加處理容量。

6. 設立檢舉獎金，並協商檢、調、警政單位繼續追查利用死豬加工販售之不法商人。

7. 發動養豬戶自清運動，並於「養豬報導」上刊登違法養豬戶姓名，以爲譴責；經查獲不法養豬戶者，除依法懲處外，不再給予技術上和農貸之輔導。

8. 加強取締未依規定處理動物屍體之豬場。

9.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，嚴格取締非法收購病死豬加工販售之行爲，並從重量刑。

10. 研訂輔導設置化製廠及大型焚化爐之辦法。

加速落實水土保持

行政院農委會於水土保持法公布後，邀集省水土保持局、台北市建設局等有關單位，積極草擬後續相關子法之研修及法規說明會。爲集思廣益，歡迎各界提供寶貴意見。

農委會表示，水土保持法公布實施後，政府除盡速訂定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規章及輔導方案，加強坡地保育、防災及集水區治理之研究，並積極取締違規行爲，設置免費檢舉電話：(080)491-008，讓全民共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。

野生動植物保育會議首次召開

農委會於8月15、16日兩天，假中央圖書館召開「第一次野生動植物保育會議」，針對當前保育工作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討，以擬定具體可行之政策，

會議重點如下：

1. 秉持自然保育優於經濟開發原則，任何開發案件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2. 設立足夠的保護區，以增加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。
3. 對於野生動植物及產製品，應詳加分類並訂定規範加以管理。
4. 加強各級學校有系統的自然保育課程，及提供社會大眾健全的宣導資訊等工作。
5. 持續參與國際間各項保育活動，善盡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。

颱風災害因應措施

「凱特琳」及「道格」颱風連續侵襲本省，造成各地區不同災情，據農林廳所報災情統計，農業總損失高達37億3千萬元，高雄、苗栗、台中及南投等縣，先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被宣布爲現金救助地區，項目有水稻等30項，額度標準由肉雞每隻10元至養殖類每公頃3萬元不等。

達辦理「紓困貸款」標準地區有台北、宜蘭、苗栗、南投、台東、高雄等縣，貸款項目有水稻復耕費用等15項，額度由雞復養費用每隻最高50元，到簡易設施復建費用每公頃最高50萬元不等，期限1至7年。

農委會指出，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及紓困貸款可同時辦理，其對象爲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，使用土地及設施應符合法令規定，並依法辦理登記或核准者。△